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挂牌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了《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1月14日下发《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

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资产注入计划和收购的目的。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及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对本次收购资产注入计划和收购的目的进一步说明，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黄庆丰创办了“众品鑫”包装品牌，拥有包装纸品销售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立足公众公司打造包装行业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包装行业供应链信息化，解决信息不对称、订单效率低的行业痛点，帮助平台用户实现订单高效生产的规划和管理。

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暂未有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如果未来有资产注入计划，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建 

负 责 人：李佳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